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汎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承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為新台幣82,829元(上訴狀誤載為
83,829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